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贝斯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预计 2020 年公司将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戊灵制剂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	0	519,884.78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2,094,545.4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小计			0	0	2,614,430.23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614,430.2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戊灵制剂	519,884.78	5,000,000.00	1.56%	-89.60%	详见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的公告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4,545.45	4,000,000.00	6.28%	-47.6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0	3,000,000.00	-	-	
	小计		2,614,430.23	12,000,000.00	-	-78.2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交易金额，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西段001号金融大厦B座B6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裴彬彬

经营范围：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及网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及配件、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家具、金银珠宝饰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车配件、工量具、仪器仪表、建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字画（除文物）、花卉、造林苗木、经济林苗、城镇绿化苗木、通讯设备、饲料及添加剂、劳保用品、包装种子、宠物用品、润滑油、摩托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农产品、农资产品、汽车、植保无人机及其配件的销售及网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服务；电子产品、服饰箱包、手表、家用电器、家具、叉车、汽车、电子设备的租赁；票务代理；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开展植物保护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同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于2017年3月将持有的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81.41%股权转让给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仲汉根之女仲玉容持有其98.21%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3. 履约能力说明: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6号1栋2段2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裴彬彬

经营范围：农药6类1项（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除外）。肥料的销售；生物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履约能力说明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922.92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经营范围：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经营）。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和转让。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国庆

经营范围：农药的生产和销售，农药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化肥、种子、农业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长青大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兼任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均属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履约能力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兼任公司关联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三会决议及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贝斯美《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邱勇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